

康桥律师事务所

Kangqiao Law Firm

中国·济南 泺源大街150号中信广场五层 邮政编码: 250011

5th Floor, CITIC Plaza, No.150, Luoyuan Street, Jinan China ZIP: 250011

<http://www.kqlawyer.com> E-mail: kqlawyer@kqlawyer.com

Tel: +86 531 86128626 Fax: +86 531 86128620

致：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法律意见书

鲁康股改字[2006]015号

敬启者：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冰轮”、“股份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就烟台冰轮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指派律师担任烟台冰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国有控股股改意见》”）、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国有股权管理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是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烟台冰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核实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烟台冰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保荐机构在保荐意见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6、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保证，即股份公司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7、如前述股份公司或其他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可以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一）烟台冰轮基本情况

1、1988年12月，经烟台市人民政府烟政函[1988]31号文、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1988）烟人银字第338号文批准，股份公司由烟台冷冻机总厂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烟台冰轮于1989年5月18日注册成立。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30号文批准，1998年5月28日，烟台冰轮1600万股社会公众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编码0811，股份公司现股票代码为000811。

3、烟台冰轮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1459-4，住所烟台市芝罘区西山路80号，法定代表人刘立新，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伍佰叁拾柒万陆仟陆佰元。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机械设备零配件、塑料制品（不含农膜）、装饰材料、塑钢门窗、集装箱、氧舱、环保及轻纺设备的制造、销售；制冷空调成套设备安装调试、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许可范围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钢结构制作与安装、防腐保温工程；房屋租赁；气体压缩机、压力容器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凭生产许可证经营）。

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75,376,630股，其中国有股85,302,542股，境内法人股26,800,488股，社会公众股63,273,600股。

（二）烟台冰轮股本结构及变动情况

1988年12月，经烟台市人民政府烟政函[1988]31号文、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1988）烟人银字第338号文批准，由烟台冷冻机总厂独家发起，以该厂帐面净资产3148万元折为31.48万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至1990年5月，总股本达到47.48万股。1993年5月，经烟台市体改委烟体改(1993)107号文批准，股份公司原股票每股拆细为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1994年，经烟台市国资局烟国资字（1993）40号文和山东省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鲁证管办[1994]第4号文批准，股本增至6284.55万股，其中国家股3539.23万股，法人股1145.32万股，社会公众股1600.00万股。

经股份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1997 年末股本总额 62,845,5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6 股红股，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13,121,900 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第 142 号文批准，2000 年 3 月 10 日-23 日，公司以 1998 年末股本总额 113,121,900 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23,673,100 股。

2003 年，根据公司 2001 年度及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3] 34 号文核准，公司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3,673,100 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配股后公司股本增至 134,905,100 股。

根据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34,905,1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 175,376,630 股。

2004 年 12 月，第一大股东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国资委”）与红塔创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85,302,542 股国家股中的 35,075,3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转让给红塔创新。2005 年 11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5]1373 号文批复了上述转让行为。2006 年 4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75,376,630 股，其中非流通股 112,103,030 股，占总股本的 63.92%，流通股 62,373,600 股，占总股本的 36.08%。

（三）股份公司经营的合法性

根据股份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规范经营，最近三年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下述情形：（1）最近十二个月内之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2）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3）

公司股票涉嫌内幕交易或者市场操纵；（4）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烟台冰轮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所指的异常情况，烟台冰轮具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烟台冰轮非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合法性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为烟台国资委、红塔创新、烟台制冷空调实业公司，三家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112,103,030 股，占总股本的 63.92%。

（一）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

1、烟台国资委

烟台国资委持有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份 50,227,216 股，占总股本的 28.64%，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

烟台国资委为依法成立的机关法人，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其主要职责是受烟台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依照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和国有产权代表进行管理；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等工作。

2、红塔创新

红塔创新持有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份 35,075,326 股，占总股本的 20%。

红塔创新持有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3000010104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红塔综合楼 801-802 号，法定代表人李穗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元，经营范围：对信息产业、通信、生物制药、新型材料，对高新技术领域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风险投资；投资咨询；信息咨询；管理咨询；投资顾问及相关顾问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人员培训、信息服务、组织交流；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3、烟台制冷空调实业公司

烟台制冷空调实业公司持有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份 26,800,488 股, 占总股本的 15.28%。

烟台制冷空调实业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2 月 8 日, 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60018040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地为烟台市芝罘区青年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永顺,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 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 经营范围: 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工程配套、房屋租赁。

经核查, 烟台国资委作为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系依法成立的机关法人, 红塔创新、烟台制冷空调实业公司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均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未发现影响其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 具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 烟台冰轮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公司股份限制情况

根据烟台冰轮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经核查, 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及质押、司法冻结等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烟台冰轮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 股份公司持有红塔创新 5% 的股权。除此之外, 烟台冰轮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烟台冰轮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向交易所查询的结果, 烟台冰轮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股份公司流通股股票, 在股份公司董事会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 6 个月内, 也未买卖股份公司流通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为：烟台冰轮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7 股股份的对价，即流通股股东共获得 17,083,872 股。

经审查，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

经审查，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披露的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及相关停复牌安排等实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烟台冰轮股权分置改革的授权和批准

烟台冰轮非流通股股东已签署协议，一致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书面委托股份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目前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及股份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其中，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的保护措施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烟台冰轮拟采取一系列的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流通股股东的知情权。

2、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召开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3、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现场会议投票、互联网投票和交易所系统投票机制和平台。

4、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作出法律规定的承诺事项，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措施有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

烟台冰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是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国信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经核查，上述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均在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名单，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二） 保荐机构与股份公司之关联关系

根据国信证券的说明，经合理审查，国信证券与股份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在股份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过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份。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烟台冰轮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和条件，且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授权程序；烟台冰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方案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国有股权管理通知》、《业

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及出具保荐意见的保荐代表人均具备合法有效资格。烟台冰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烟台冰轮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宫香基

孙爱荣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四日